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玉交(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23198612072094):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附主要判项内容:被告马玉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丽欠付租金38,356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欠付水电费34,696元。案件受理费1,626元及因向被告马玉交公告送达起诉状、裁判文书、执行文书所产生的全部公告费,均由被告马玉交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